臺南市白河區○○宮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OOO年第O次信徒大會修正通過

（加蓋寺廟圖記）

|  |  |  |
| --- | --- |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第十五條本會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以宣誓就職之前一日為屆滿日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委員資格: 一、簽請辭職經信徒大會同意者。二、曠廢職務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致損害廟譽提經信徒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三、違背章程阻礙政令推行，經信徒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四、喪失信徒資格者。 | 第十五條本會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以宣誓就職之前一日為屆滿日期)，委員應在當選委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擬定選舉計劃提請當屆信徒大會審議通過，依計畫選舉下屆委員。一、簽請辭職經信徒大會同意者。二、曠廢職務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致損害廟譽提經信徒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三、違背章程阻礙政令推行，經信徒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四、喪失信徒資格者。 | 簡化委員選任程序，以利宮務推動。刪除第o項。 |
| 負責人：○○○ （簽章）  |